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川县公安局）的（伊川县公安局餐厅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川县公安局餐厅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洛阳旺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旺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9日